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保誠總字第 1050587 號
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保誠總字第 1060599 號
檢 送 保 險 商 品 資 料 庫 文 號
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保誠總字第 1070758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自本批註條款生效之日起，主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轉出或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區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轉出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評價時點」以附表四「投資標的評價時點」之規定為準，如有變更，本商品將配合調整並公告於本公司網頁。

【匯率計算】

第三條

主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及加值回饋金之投入：本公司根據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保單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將轉出「投資標的」之金額扣除應扣除之轉換費用後，再根據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各轉出及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五、轉換費用之扣除：本公司根據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各「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轉換】

第四條

要保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出的「投資標的」及轉出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於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

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應扣除之轉換費用後，再依要保人指定之轉入比例及附表四所列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五條

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主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公司將該「投資標的」收益分配金額以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主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主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主契約若依前項約定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新增投資標的之選項】

第六條

本批註條款生效後，除本公司原提供予主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依本批註條款附表二之約定，將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七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得於接獲通知後，不受理該日曆年度內，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前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保險費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則自超過前項外匯結購法定上限額度以後，要保人原擬配置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將改投資於新臺幣貨幣帳戶。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之新增選項

一、共同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註1)	新臺幣	有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註1)	新臺幣	有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註1)	新臺幣	有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 JPM 策略總報酬基金-A 股(美元對沖)(累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註1)	美元	有	無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A ^(註2)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註3)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A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	美元	有	無	聯博基金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投資帳戶-亞洲亮點收益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4)(註5)(註7)}	新臺幣	有	有 ^(註6)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註8)	美元	無	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2：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加拿大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3：依基金發行機構規定，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得投資本基金。

註4：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6：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時可能涉及本金，其「撥回組成項目」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註7：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供投資之標的名單請詳商品說明書。

註8：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附表三、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機構收取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查詢管道，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附表四、投資標的評價時點

一、投資標的買入、贖回評價時點

投資標的類型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貨幣帳戶	基準日	基準日

二、投資標的轉出、轉入評價時點

轉出投資標的類型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投資標的類型與轉入評價時點	
		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帳戶
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同轉出評價時點
貨幣帳戶	基準日	即轉出評價時點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註)	同轉出評價時點

註：係指轉入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